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八四次会议

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浚先生/白芝亚女士..... (大韩民国)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奥迈什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4-4115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比利时、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巴基斯坦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将代表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联合发言。继联合发言之后，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女士阁下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这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持续合作的情况。

我要谈谈这种合作的三个至关重要方面：分享信息与举行联合会议，外联活动与国家访问，以及参加更广泛的反恐框架。

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继续沿用酌情分享相关信息和举行会议这一做法，以讨论共同问题，就特定问题协调行动和交流信息。例如，1540委员会专家组和1267委员会监测组就诸如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武器及核武器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对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的影响等新挑战进行了定期非正式交流。1540委员会专家组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就根据各自授权编写有效的执行做法问题交流了经验。此外，专家组成员参加了培训课，比如反恐执行局2013年12月举办的关于互联网和通信技术与恐怖主义的关系的培训课。

各委员会在安排专题通报和介绍时，包括安排国际和区域组织来访官员作通报和介绍时，也继续相互发出邀请并向其专家组发出邀请。一个此类通报——其中有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与会——是1540委员会2月份举办的。本月早些时候，1267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联合向1373委员会成员介绍了绑架索取赎金问题。

所有三个专家组都继续定期协调其外宣活动和国别访问。三个小组酌情在规划国别访问和其它访问时相互协商，以便推动各自专家的参与，并确保采取前后和总体一致的做法。此类合作的一个值得一提的例子是，反恐执行局以1373委员会的名义并在1540委员会专家组和1267监测组参与下于本周对蒙古进行了综合评估访问。

从更广泛区域角度来看，1267监测组成员也参与了在反恐执行局推动下，于12月在东南亚和南亚和4月在西非举行的讲习班。两个专家组联合主持了4月份针对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成员举行的讲习班。

区域努力方面的另一个前进步骤是，根据第2129(2013)号决议，为加勒比地区成立了共同协调中心，以处理涉及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的问题。它由加勒比共同体提供场所，由澳大利亚政府出资，处理该地区会员国提出的要求，推动提供针

对反恐措施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两个方面的综合性技术援助。该倡议也可被视为试点项目，在合适的情况下可以促成其它地区共用协调中心。

专家组继续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工作队）框架内，特别是在其各个专题工作组内相互密切合作，推动筹备《联合国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会议。此外，1267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成员积极参与召开本月举行的反恐工作队全球专家会议，讨论指认恐怖主义分子和冻结资产问题。

各专家组还在参与处理反恐问题的其它实体和论坛的工作过程中继续彼此协调。比如，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就以专题和区域方式制定、推动和实施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开展协调；与金融行动工作队就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措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制裁——开展协调；以及参与全球反恐论坛就属于各自授权范围的问题开展协调。

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工作得到强化，但仍存在进一步协同增效和加强成果的机会。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将继续探索进一步加强其协调与合作的办法，同时继续尊重委员会的各自授权和各自专家组的独立。

我在安全理事会的联席发言到此结束。

请允许我现在谈谈我将以反恐委员会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概述该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工作情况。

正如安理会成员都知道的那样，第2129(2013)号决议将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并为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协助会员国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工作提供了政策方向。在这方面，我愿谈谈与实现这一根本目标有关的一些关键问题。

国家和地区评估和后续行动，其中包括努力确保会员国获得及时、适当的能力建设援助，仍然是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工作的核心重点。该工作近几个月来得到加强，因为引入了新的评估工具，加大

了对于区域工作以及有针对性的后续国别访问的突出关注。新工具——即执行情况评估概览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旨在更详细地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挑战、不足和良好做法，并帮助确保开展更具针对性、更有效的反恐能力建设工作。迄今为止，委员会使用新的评估工具评估了27个会员国的执行工作。

为了帮助委员会继续就能力建设问题提供政策指导，反恐执行局继续定期介绍特定地区会员国执行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具体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它还继续就可能对全球能力建设产生影响的专题、活动或局势提交特别报告。

此外，委员会主席在反恐执行局协助下，4月份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世界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与会——讨论了防止恐怖分子滥用旅行证件和预防恐怖活动的问题。反恐执行局以委员会的名义进行的国别评估访问仍是与会员国直接互动的平台，也是推动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基础。委员会批准了2014至2017年对40个会员国进行综合、有针对性的后续访问的名单——此前已批准了15次访问。

评估工作还包括以焦点小组方式与反恐工作者开展深入和因地制宜的区域对话，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其工作方面的需要，同时也鼓励对能力建设和促进区域合作问题采取务实做法。在这方面，比如，反恐执行局5月份召开了由边防警察、海关和情报机构组成的专业网络的首次年度会议，以便在打击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恐怖主义方面加强边防合作。

切实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常常要求多年持续开展区域对话。该模式在南亚得到了验证，它在那里促成建立了一个平台，通过对话制定可在能力建设方面附带实施的具体而独立的援助，并由捐助者和提供者加以实施。比如，4月份，反恐执行局举办了

南亚法官、检察官和警官第八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研究了该地区培训学院的工作。

继续定期召开区域和专题会议和讲习班，有助于创建一个最有利于潜在受援国以及捐助界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利益的环境，也有助于加强活动协调以及确定国家和区域优先工作。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可请反恐执行局就拟定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事宜为其提供建议。

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局与反恐工作队和相关区域组织合作行动，继续协助中部非洲的会员国制定区域反恐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综合战略。在1月份和4月份，举行了两个区域讲习班，来起草该战略的边防和执法相关内容。区域工作的另一个例子是，反恐执行局与设在总部和实地的联合国其它办公室，其中包括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密切合作，继续参与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及其执行。

联席发言表明，迄今为止，反恐委员会与1267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以及反恐执行局与专家组开展的密切合作，继续是提高认识、鼓励执行相关授权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开展技术援助联合项目的平台。该工作在委员会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得到加强。很多会员国强调，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既处理反恐措施问题，也处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促进第1624(2005)号决议的有效执行。该决议侧重于恐怖煽动行为带来的威胁和采取有效对策的必要性，而对策可能包括法律制裁和进一步强调对话与谅解。

在国家访问期间和其它场合，已深入细致地讨论过会员国为打击煽动和暴力极端主义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本月，反恐执行局协助在肯尼亚举办了一个关于有效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的讲习班。反恐执行局还继续收集立法和其它反煽动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如促进不同文明间和平、对话与谅解的教育方案。

2013年12月，来自世界各地的资深检察官聚首突尼斯，讨论日益严重的个人激进化现象，因为它导致恐怖分子独自或小规模行动。主要学术机构和国际及区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个由反恐执行局提供协助的活动。与会者测试了战略假设，并比较了处理该现象的各种法律和行动工具。这一现象仍鲜有记录，且定义不清。

尽管恐怖威胁已变得更为分散，但一个强有力和公平的刑事司法体系对于采取全面反恐做法仍至关重要。反恐执行局继续就如何对新兴趋势采取有针对性和更加有效的对策与会员国开展协作。作为委员会努力支持各国惩治恐怖分子工作的一部分，反恐执行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了一项旨在提高各国调查、起诉和司法当局能力的全球性倡议。这项为期数年的倡议将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同时应对有效调查与起诉恐怖主义案件所涉的挑战。

依照委员会在人权和法治领域的政策指导方针，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密切关注这方面的有关问题。人权问题几乎出现在反恐的各个方面。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致力于倡导以下原则：一切反恐措施均须符合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这不仅是一个法律义务问题，也是关系到此类措施执行效力的问题。

今后数月，委员会将继续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各项任务，其中包括：根据第2133(2014)号决议，筹备关于绑架索取赎金问题的特别会议；继续委员会对会员国的访问，总结其执行工作；以及，进一步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互动。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将继续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安排关于区域和专题反恐问题的公开通报会，以便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加强反恐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尔莫凯特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我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自我上一次2013年11月的通报（见S/PV.7071）以来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和秘书处对1540委员会工作给予的支持，特别是5月7日成功举行的关于“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10周年与展望”这一话题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60多个会员国表明了它们执行该决议的坚定承诺。正如在该次会议上通过并得到许多国家响应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中所概括的那样，建议1540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战略。同样，委员会将继续酌情加强相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与其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其不扩散工作。

在推行统一报告制度方面，过去六个月来，委员会又收到一项初始报告，使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降至21个。在专家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支持下，正召开三场特别会议，与剩余会员国接触并提供协助。至6月底，我们将已接触21个未提交报告国家中的19个。

自上次联合通报会以来，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应尼日尔和孟加拉国的邀请，对这两个国家进行了访问，还参加了世界各地的46次外联活动。它们为推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并为支持许多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了协助。委员会还着手汇编有效做法。我借此机会感谢所有这些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这方面的有益信息。为使协助的请求方找到相应的提供方便提供便利仍是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今后数周，我们将审查用以强化我们协助机制的实用建议。我期待下一次在11月份的通报会上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结果。

自上一次2013年11月27日的联合通报会以来，我们还收到关于15位联络人的新的正式通知。迄今，委员会已获悉有79个国家和12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络人。4月上旬在维也纳召开了由裁军厅和欧

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举办的一次特别会议。来自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联络人汇聚一堂，交流经验。这是我们为努力建立一个有生命力的联系人网络而采取的一个令人鼓舞的步骤。

最后，我愿重申主席对普遍和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承诺。在我们纪念这项重要决议十周年之际，我们面前摆着大量工作。在上周提交安理会的第十三次工作方案的指导下，1540委员会将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合作，处理该决议的各个方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其专家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我期待未来继续合作。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先生阁下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在上次向安理会做情况通报时，谈到了基地组织的结构性变化，指出该运动不再采取集中指挥架构。我还强调，基地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来自一系列日益多样化的团体和有关人员。在今天的通报会上，我将侧重于基地组织及其有关人员所造成威胁方面的动态，并概述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以确保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仍然是应对这种威胁的有效手段。

委员会寻求迅速采取战略性行动，以确保所施加的制裁支持各国和区域应对基地组织授意且不断演变的威胁。这一做法鼓励所有地区的会员国对列名进程当家作主。上周，委员会批准，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所述，把“博科哈拉姆”组织增列入受定向财政制裁和武器禁运制裁个

人和实体的名单，清楚体现了这一点。由于这一新列名，任何为“博科哈拉姆”组织提供财力物力支持的个人或实体也将符合被增列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接受这些制裁措施的标准。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十五次报告（S/2014/41）详述了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如何利用当地的冲突或国家控制有限的情况。如果政局变化，出现推进基地组织议程的机会，该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已擅长于迅速抓住此类机会来进行重组和强化。同样，恢复一个地区的政治稳定与安全不一定有助于削弱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构成的威胁。这或许仅仅意味着恐怖分子在其它地方寻找安全庇护所和机会。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地理重心的转移尤其证实了这种调整能力。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武装分子已经离开马里和阿尔及利亚，在利比亚南部重组。这表明，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必须坚持全球性办法，同时持续不断地评估和再评估威胁。

基地组织不仅在地理上，而且在组织结构上都获得了灵活性。特别是，招募的外国战斗人员越来越多，这一趋势使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在许多行动地区有了更具全球性的覆盖范围。在叙利亚特别积极地使用了这一战略。监测组的第十五次报告提出了大量与基地组织相关的外国战斗人员都与“努斯拉阵线”有关联这一具体问题。几千名外国战斗人员与当地武装分子一道参与冲突，由此建立了联系，监测组预计这种联系会导致新的泛阿拉伯和泛欧洲极端分子网络出现。此外，有过战斗经验的外国战斗人员回到其原籍国或第三国，获得了新的想法和技能，这也令人感到关切。北非、中东以及欧洲的会员国已在设法应对战斗人员回返的现实情况，这些人有与基地组织关联者共同作战的经验。由于这些原因，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将继续采取全球办法打击这一威胁。

从年龄结构的角度来说，基地组织正变得更加年轻，影响其领导人塑造的因素更多的是对于目前社会动态的经验，而不是20世纪90年代的经历。

目前在基地组织中担任领导的是30多岁、40岁的人。随这种年龄变化而来的是新的理念和外联宣传手段。例如，在尼日利亚北部的新一代“博科哈拉姆”组织武装分子当中，更年轻化的看法导致他们更倾向于暴力，对当地宗教领袖则更少宽容。就非洲和亚洲的基地组织关联者来说，中层指挥官带来技术知识，并且注重采用新的办法策划袭击。更年轻的领导人也更擅长于同要招募的下一代人打交道，特别是通过巧妙运用社交媒体来这样做。

尽管基地组织在组织结构上更加分散，但招募活动朝着多样化和本地化转变，也意味着该组织变得更有持久力。许多国家国内激进化的范围使得这一趋势进一步强化；在这些地方，受基地组织煽动的暴力组织或许主要是在受互联网宣传的影响下自主产生的，但和基地组织的指挥架构没有联系。

委员会继续致力于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本身尽可能有效。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所构成威胁的特点是其组织架构和地理覆盖面的多变性。保持最有效应对这一威胁的制裁名单意味着确定潜在目标，并且迅速把这些名字增列于名单。反过来，这也意味着把与基地组织不再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从制裁名单上剔除。要在全球范围内这样做，委员会要依靠所有会员国的参与。任何会员国都可以随时提出要在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下列名或除名的名字，我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这样做。

5月22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当前威胁的情况。委员会认识到，如果制裁制度针对的个人和实体是目前在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中具有影响力，或从经济上支助这些组织的个人和实体，制裁将产生最大影响。对委员会以及所有会员国来说，重要的是，要对提议列入名单和除名的这些名字不断改变的威胁作出反应。

委员会的一个重大关注点是改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监测组在其第十五次报告中强调了旅行禁令和公布已列名个人生物鉴别信息在执行方面的价值。委员会现在力争从会员国那里收集这些数据。这

既包括已列名的个人，也包括在提出新的列名名字时这样做。此外，委员会启动了安理会范围内与世界海关组织的接触交流，以便修订其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一道公布的旅客信息预报联合指导方针。作出的修订将提高各国民航当局对安全理事会旅行禁令要求和目标的认识。

有鉴于受基地组织煽动的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监测组得出的结论是，简易爆炸装置是基地组织的首选武器，也是基地组织及其有关联者袭击造成平民伤亡的主要原因。更加令人不安的是，基地组织关联者散发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分步骤指南，蓄意武装“独狼”恐怖分子。监测组与会员国、反简易爆炸装置专家以及与可用于制造此类装置配件供应链的私营部门相关者进行了接触。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最佳前进办法。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150多项列名。这超过了总数的一半。接受审查的名字包括没有所需识别信息来确保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列名、与据说已死亡个人以及据报告或证实已不再存在的实体相对应的列名。委员会还对三年以上未审查的列名进行了审查。对成功开展这些审查来说，会员国作出的回应仍然至关重要。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积极参加了这些审查的会员国，它们提供了详细的最新信息。

委员会还继续与监察员就除名请求进行接触。此类进程有助于使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重点突出，而且有效。

基地组织及其关联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迅速演变，需要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以及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及时采取有力的行动。确保这一手段行之有效，仍是一项共同任务。会员国在这方面有双重机会。我鼓励会员国立即评估基地组织及其关联者构成的威胁，并为使制裁名单符合实际情况积极做出贡献。我也促请各会员国集中努力，以便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采取措施。与以往

一样，委员会和监测组愿意支持会员国做出这一至关重要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泰瑟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委员会主席今天为安理会作的重要通报。

令人遗憾的是，恐怖主义是一个灵活和不断变化的威胁，需要我们超前一步，并且预见事态发展。自我们上次开会讨论这个议题以来（见S/PV.7071），安理会已采取了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进一步措施。去年12月，安理会通过了第2129（2013）号决议，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其评估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情况这一核心任务，并查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发展情况。

新出现的一个严重趋势是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取赎金，以资助他们的行动。这是对我们谋求限制恐怖主义融资的努力提出的重大挑战，也是对于所有国家国民的可怕威胁。今年1月，安理会一致通过了旨在解决这个日益严重问题的第2133（2014）号决议。该决议发出了一个强烈的政治信号，并明确表示安理会致力于应对恐怖分子绑架事件上升的趋势，并打破恶性循环——赎金强化恐怖组织，继而激励今后的绑架事件，如此循环往复。即将召开的关于绑架勒索的特别会议，将帮助各国更好地了解这一紧迫问题，并为讨论包括预防措施在内的实用信息提供一次机会，以打破这一恶性循环。

基地组织的性质和组成可能已经改变，但是它对世界各国构成的威胁并未改变。关于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在成立将近15年之后，仍然是打击恐怖主义不可或缺的工具。4月14日“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尼日利亚女学生的事件以及它的暴力和恐吓运动，表明了恐怖主义团体可能给无辜民众带来何等恐怖。联合王国是第一个取缔“博科哈拉姆”组

织的国家，大力支持把该组织补充列入1267监测小组对其实行金融和武器制裁的团体的名单。我们是尼日利亚关于请联合国采取行动的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尼日利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在关于尼日利亚安全问题的巴黎首脑会议上，尼日利亚的邻国、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都同意在联合国对“博科哈拉姆”组织实行制裁。我们期待着在纽约联合国这里支持进一步努力。

鉴于下个月我们将要进行任务授权的审查，我们必须尽力加强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执行工作，并提出措施，以确保这些进程公平明确，从而做到制裁可信和稳健。我们也必须鼓励各国借助这一制度充分利用联合国制裁的全球覆盖面。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需要这种全球覆盖面，并且也必须共同努力预见和扼杀恐怖活动。

主席先生，我祝贺贵国代表团本月早些时候成功地召开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会议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十周年。我还祝贺安理会通过了相伴问世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这项任务授权今天同2004年决议通过时一样重要，并且我们敦促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确保普遍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巴罗斯·梅莱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欢迎召开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倡议。

至于有关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委员会，我们感谢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大使所作的非常翔实的通报，也感谢他对委员会的领导和积极指导。这为打击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祸害作出了贡献。我们赞扬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工作对委员会的帮助。它为我们提供了战略性视角，掌握以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广大网络为代表的主要趋势。

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同样重要。我们赞赏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开展工作时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毫无疑问，正是由于集体的努力，这一制度变得越来越有效，而且制裁也在以越来越勤勉的方式付诸实施。

同样，我们重申该委员会在维护和不断审查制裁名单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考虑到这一恐怖组织的能量和变通力，并且能够轻易地在世界不同地区招募和接纳新成员，这项工作极端重要的，是执行制裁制度最迅速和有效的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在5月22日迅速和有效地把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增列于受金融制裁和武器禁运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我们呼吁会员国继续努力改进这些程序。它们突出了安理会实行的措施的权威与合法性。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今年对第2083（2012）号决议作修订的重要性。

我国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确保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所做的工作。我们祝贺立陶宛大使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女士在获得任命之后以出色的方式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也感谢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在2013年12月之前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我们也要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让-保罗·拉博德先生的领导下为委员会提供的有效支持工作。我们认为，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最重要的工作是促进各国应用和执行第1373（201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能力，其方法包括，除其他事项外，有效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公务员培训，以及国际社会在发生任何恐怖主义行径时毫不含糊地加以谴责。

我们赞扬委员会和执行局努力创建和使用新的国家和区域评估工具，以确定国家和地区的差距，并确定有助于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确保采取最适当措施的最佳做法。我们支持委员会、执行局、各国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这对于成功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是

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我国正在组织委员会明年的一次访问。我们认识到，刚才描述的活动和执行局对各国的定期访问，有助于提高各个国家行为体在该领域中的能力。

智利对于将由委员会根据第2133（2014）号决议的授权举行的特别会议抱有很高的期待。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都将参加会议。会议将审议旨在防止恐怖主义团体为募集资金或获得政治让步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措施。

关于1540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在5月7日举行了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公开辩论会。智利当时在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对通过该决议这个里程碑作出了贡献。我们珍视这项决议，它首次把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的威胁与非国家行为体相连，因此填补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中存在一个空缺。

在这10年中，1540委员会提供援助，促进合作，推广良好做法，提高了国际社会的认识。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今天如同2004年，依然存在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组织的威胁。我们珍视促进信息交流的活动。如最近访问尼日尔和孟加拉国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可以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提倡以联合的形式介绍信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这样做可进一步提高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的认识，确保通过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培训公务员和专业部门。

我们认为，委员会主动应对各种挑战，如非国家行为体资助武器扩散和提供相关或两用材料等挑战，工作方向是正确的。我国从一开始就努力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这与我国的国家政策是一致的。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国对决议目标和宗旨的承诺，并再次感谢大韩民国政府发挥领导作用。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近300名尼日利亚女孩六个星期和近一月前萨那惨遭一系列致命袭击

之后，我们再次看到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在上次即去年11月安理会开会讨论这一议题（见S/PV.7071）以来，数千计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继续支持基地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博科哈拉姆”组织等团伙继续为非作歹，在萨赫勒地区制造恐惧。恐怖主义的威胁在演变，我们的对策也必须改变。采用联合国整体反恐做法的需要更加突出。我们只有采取有针对性、灵活和一致的做法，才能适当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挑战。

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反恐委员会应重点防止基地组织及其意识形态的扩张，建设各国的反恐能力，确保恐怖分子无法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感谢三委员会主席，即澳大利亚、立陶宛和大韩民国出色地促进了决议的执行工作。

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设立制裁制度十五年之后，这些制裁措施仍然是遏制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和武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下月安全理事会审查制裁基地组织措施时，我们应评估其实效，并根据基地组织威胁的演变而加以调整。我们看到有三个特别问题需要安理会充分关注：绑架勒索、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跨境流动，及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为了遏制这些趋势，安理会必须注重更有效地执行那些措施。这将有助于孤立“博科哈拉姆”组织之类的团伙，切断其资金来源，遏制今后的绑架勒索事件。今年早些时候，安理会在第2133（2014）号决议中正当地对这种骇人听闻的行为表示谴责。有效执行还可防止外国战斗人员的流动，不仅防止他们流入叙利亚，而且防止流入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地区、也门、萨赫勒地区、东非以及其他地区。为了制止这些人员的流动，各国应在签发签证之前核对联合国制裁名单，并与国际伙伴分享信息。最后，有效执行可鼓励各国提高警惕，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被此类武器杀害的平民超过战斗人员。我们鼓励各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战略打击简易爆炸装置。

除1267制裁制度外，我们还必须共同努力加强整个联合国反恐努力的战略一致性。作为重要的第一步，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拉博德助理秘书长及其团队恢复反恐执行局提供反恐能力建设差距评估的原先职能。反恐执行局可以而且应该充当“媒人”，在援助提供者与最需要帮助的国家之间牵线搭桥。我们认为，联合国尤其需要在法治的框架内加强刑事司法部门，并且增强边防安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我们欢迎联合国反恐中心（反恐中心）在建设会员国反恐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发挥核心作用，协调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中心继续强化其政策的战略性和影响力，包括着眼于能力差距最大的地区和国家，并开展监测与评价工作。我们鼓励会员国为反恐中心作贡献，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继续与全球反恐论坛互动，利用其框架文件及其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绑架勒索、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和社区警务等方面的良好做法。

我们期待于6月18日在马耳他设立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这有助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我们欢迎在今年晚些时候建立全球社区参与和抵御能力基金，这是首个利用公共和私营部门资源支持地方和基于社区的教育与职业培训、公民参与、媒体和妇女宣传项目的全球努力。我们鼓励各国支持这一重要基金，并向其捐款。

我们谨感谢大韩民国在本月早些时候召开一次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该决议是联合国反恐努力的另一个支柱。会上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可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有益的指导，帮助委员会规划今后工作，如与民间社会和业界的互动。

美国向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捐款450万美元，以最直接的方式支持1540委员会工作。这笔捐款有助于解决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1540

委员会活动的资金问题，这些活动包括最近在加蓬和南非为未提交报告的国家举行的会议。我们敦促会员国考虑如何协助其他国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为了确保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知道我们需要做什么。每个国家都必须明确自己在执行方面的薄弱之处和差距，制订计划优先突出下一步措施。缺乏能力的国家应请求帮助，有能力给予协助的国家应提供协助。

最后，各国均应及时分享有用信息。各国应特别重视更好地设计国家和全球生物安全问题处理方式。恰如3月核安全峰会发表的联合声明所示，各国还应力求在2016年底之前全面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核安全的内容。通过明确这些优先事项，委员会可更有效和高效地利用其资源。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各位主席所作的通报，并赞扬他们睿智的领导。

尼日利亚赞扬各主席在信息交流、联席会议、外联活动、国家访问以及参与更广泛的反恐框架等领域继续开展委员会间的合作。这种合作使各委员会得以分享对新挑战的想法和交流有关整理有效执行做法的经验。三个专家组在外联活动、国家访问和参与其他实体处理反恐问题的工作方面定期开展的协调，使它们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共同开展工作。这对三个委员会而言显然是双赢的局面，因为这使它们能得益于它们的相对优势和能力，从而提升了它们完成其不同任务授权的总体能力。真正重要的是拿出成果。各委员会为使其实绩改观而加强协调与合作，我们从中看到了价值。

谈到恐怖主义问题，我要指出的是，尼日利亚仍然果断地决心应对这一挑战，因为它当前显然对我国国家安全构成挑战。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014年3月，联邦政府启动了一项四点计划，旨在去激进化、重申民族精神、调整安保服务方向和在我国贫

穷严重的地方重振经济，以便应对国内的恐怖主义问题。这一计划是我国反恐战略的一部分，期望它将加强尼日利亚及其伙伴为根除我国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

尼日利亚感谢联合国反恐实体、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所提供的合作与援助。自2006年以来，该执行局一直在尼日利亚开展工作。这一合作导致在尼日利亚设立了国家反恐协调员办事处，而且令一项积极主动的去激进化努力演变发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也为尼日利亚的刑事司法轨道作出的贡献也举足轻重。我们承认联合国反恐中心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该中心与反恐执行工作队之间形成的合力。

开展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已变得越来越迫切。恐怖主义分子正在使用互联网推动其事业，并利用现代技术来策划并发动袭击。正如在尼日利亚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行动所证实的那样，他们已开发了许多领域的专门知识，其中包括指挥与控制、后勤与流动。在这一方面，我们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对联合国反恐中心提供的慷慨资助。我们敦促其他会员国也为中心提供资助，以便加大它顺应会员国能力建设需求的力度。

尼日利亚赞赏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普遍性。设立该制度，是为了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给会员国提供服务。我们希望最近将“博科哈拉姆”组织列入名单将有助于我国的反恐努力。我们仍然致力于执行各项制裁，果断地协助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落实其任务授权，并向监察员办公室积极提供保留支持。该办公室十分努力地确保列名和除名进程具有公平性和透明度。

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友好国家对我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支持。我们决心与我们的邻国合作，以加强协调我们的反恐努力。

我现在要就核不扩散问题讲几句。尼日利亚认识到，所有各方都需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

核、化学、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尤为重要，我们要确保防止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点强调了1540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1540委员会决定与其他委员会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整理有效做法等方面加强合作。这将促进它执行其任务授权。

这一多层面的办法还将为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目标提供一个可行的手段。我们欢迎该委员会采取步骤，以促进各国根据决议普遍提交报告，并鼓励其专家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之间展开有计划的协作，以接触并帮助会员国提交其首份报告。如果将援助请求与提供捐助匹配起来，则会大大有助于打击不扩散问题。因此，我们敦促该委员会在努力加强其援助机制的同时继续为这一匹配形式提供便利。

最后，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依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在这些威胁面前团结起来，继续充分支持1373委员会、1540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穆尔莫凯特大使、吴俊大使和昆兰大使的通报，赞赏反恐委员会、防扩散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三位大使分别领导下所开展的工作。下面我重点谈一下反恐问题。

恐怖主义是人类的公敌。近期发生在尼日利亚、中国等地的暴力恐怖事件再次证明，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严重犯罪行为。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这三股势力，必须采取零容忍态度，必须予以明确反对和坚决打击。

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应发挥更大作用。联合国在反恐问题上应倡导鲜明的是非标准，反对双重标准，推动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宪章》

宗旨和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加强合作，进一步打击恐怖主义。

中方反对将恐怖主义同特定的国家、民族、宗教相联系。我们主张加强不同文明间的对话，采取综合手段消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中方认为，当前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利用新的信息和技术手段，包括利用互联网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袭击的动向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警觉，并妥善加以应对。

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为首的“东突”暴力恐怖势力是中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最严重的恐怖威胁。中国政府将继续采取坚决措施，对暴力恐怖分子进行坚决打击，我们有决心、有信心、有能力打击暴恐分子的嚣张气焰。不论他们制造恐怖案件的目的是什么，都绝不会得逞。

安理会反恐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负有重要职责。中方支持反恐委员会根据授权积极开展工作，继续通过改进反恐执行情况评估、举办相关会议及活动、国家访问等措施，促进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落实。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和沟通，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帮助会员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中方将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及安理会框架下的国际反恐合作，切实打击恐怖主义。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是联合国及其安理会重要反恐和制裁工具之一。中方支持委员会加强与当事国沟通，不断加强列名、除名审查工作，按计划定期审议制裁清单，全面、准确、公平地落实安理会第1267号和第2083号决议，履行好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责任。中方支持监测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为加强制裁机制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所做的努力。我们希望广大会员国积极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共同维护联合国制裁机制的权威性、有效性和公正性。

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是安理会首个防扩散决议，对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生、化等大规模

杀伤性武器具有重要作用。今年是第154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本月初，安理会为此举行了公开辩论会并通过了主席声明，体现了国际社会对防扩散的决心和承诺。下一步，各国应致力于决议的普遍、全面、平衡落实，1540委员会也应履行好其职责。中方支持委员会根据授权，继续做好收集会员国执行决议报告、整理执行决议有效经验、促进国际援助与合作等主要工作。中方愿继续与各方一道，加强防扩散领域的全球治理，共同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促进普遍安全。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立陶宛的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大韩民国的吴俊大使以及澳大利亚的昆兰大使所作的发言。

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特大使将在她的发言中提到这一点，但我还要借此机会强烈谴责周六在布鲁塞尔犹太人博物馆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我们向受害者家属以及比利时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慰问。恐怖主义是一种胆怯的行为，因为它针对的是最弱势的人。它能在任何时间袭击任何地方。因此我们必须保持警惕。

我还要感谢各委员会致力于采取各项措施，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维持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理解的是，需要客观地使用制裁，将它作为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的一项重要工具。基于这一点，我们欢迎每半年就这三个联合国附属机构工作进行这种通报所提供的机会，这些机构的设立是为了通过监督对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的执行情况以及监测违反制裁行为等手段来打击恐怖主义和不扩散问题。

卢旺达认为，基地组织及其有关联者依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峻的挑战。虽然有人认为自从基地组织前领导人死亡之后，它一直没有中央指挥机构，但此人或者这一中央指挥机构的消失并未阻止世界不同地方发生宗教激进化、绑架事件以及恐怖主义袭击。然而，我们应铭记的是，这些极端主

义团体并不生产武器或其他军事后勤物资，它们并不是孤立行动。它们通过个人、实体，甚至会员国秘密接受武器供应。

我们感到十分关切的是，基地组织的分支几乎遍布整个非洲，创立了北非的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东非的青年党以及在西非和中非的“博科哈拉姆”组织等附属团体。持续的冲突与不稳定、缺乏坚实的机构以及供应不受管制的武器会使整个非洲成为滋生恐怖主义的肥沃土壤，除非我们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为危机提供一项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消除非洲大陆的恐怖主义组织。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如第2083(2012)号决议所述，将“博科哈拉姆”组织列入受定向金融制裁和武器禁运的实体名单。众所周知，该团体绑架了尼日利亚北部一所学校200多名女童，本周一，它还袭击了尼日利亚一个军事基地和Buni Yadi镇的警察营房，杀害了31名安保人员。现在必须支持尼日利亚及其邻国政府为根除这一恐怖主义组织所作的各项努力。

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各会员国有责任制止煽动行为，并将其确定为刑事犯罪，并有责任加强国际合作和边境管控。然而，一些会员国边境疏松、财政经费不足以及缺乏技术能力，为恐怖主义分子毫无障碍地过境提供了方便，在中东、北非以及萨赫勒区域尤为如此。有鉴于此，我们再次呼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支持会员国建立国家反恐能力，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其他政府机构间的国际合作。

随着时间的推移，恐怖主义因技术进步和互联网的威力以及从宗教激进化、贫穷和人们缺乏教育而获益。虽然恐怖主义的策划者都是政治极端主义分子和宗教激进分子，但是贫穷和缺乏教育加剧了恐怖主义尤其在年轻人中的扩散。因此，继续打击恐怖主义网络固然重要，但是，如果我们要从长计

议消除这一祸害，我们就应该同时大量投资于教育和消除贫困。

卢旺达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吴俊大使的努力，尤其是他为加强外联项目和提高委员会的知名度所作的努力。为履行该委员会的授权，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外联活动提高了全球意识，促进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分享，并促进开展讨论以确定可能需求的援助以及会员国为支持执行该决议应采取的未来步骤。

我们感谢大韩民国在5月7日召开了有关不扩散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该辩论会是由大韩国外交部部长尹炳世先生阁下主持的。在该辩论会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14/7)，来纪念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决议通过十周年。在声明中，安理会鉴于科技的迅速进步，对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开发、走私或使用核生化武器表示严重关切。有鉴于此，1540委员会强烈敦促我们找到需要重视的关键领域，以便到2021年该决议可以得到全面执行。

我们认为，克服新的扩散挑战需要采取新办法来应对不断变化的局势，还需要就建立一个有效解决真正的扩散问题的国际安全秩序达成共识。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离不开在加强反恐合作以及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信息交流方面取得进展。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中，最根本的问题应是各个反恐委员会之间加强协调一致与合作，并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增强制裁委员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大幅减少恐怖主义。

奥迈什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今天分别作了全面通报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尽管基地组织的根基和核心组织有所削弱，但该组织及其相关个人和实体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非常明显而严峻的威胁。我们非常关切地看到，出现了与基地组织及其恐怖思想有关联的新实体，这些实体正在世界各地实施各种危险活动。此外，它们正使用新方法，如各类信息技术，采取新的手法并使用低成本和容易获取的材料，来实施恐怖活动。因此，基地组织仍对中东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毫无疑问，本地区某些国家境内正在肆虐的冲突为恐怖组织和实体的活动提供了有利环境。这方面最明显的证明就是出现了“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组织。基地组织委员会约一周前已将后者列入其制裁名单。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要继续在中东和出现恐怖主义的世界其它地区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

今天，基地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和实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包含若干要素的务实方法，来应对这些挑战。这些要素具体包括增进国家间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改进相关信息、专长和良好做法的交流；以及帮助各国执行制裁制度及参与在国内和区域根据个案情况予以列名和除名的工作。应当加强基地组织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作用。我们愿确认，该组关于必须提供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的生物鉴别信息的建议具有重要意义。也应加强与监察员办公室的合作，该办公室发挥着十分重要和透明的作用。

约旦赞赏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能力建设、提高人们对于负责在各国开展反恐工作的各种办公室的认识、以及协调对各国进行访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在这方面愿重申，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根据会员国的需要以及我们正看到的不断变化的安全局势，与会员国协调技术援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我们呼吁执行局制定一项战略，定期审查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以便委员会成员能够适当了解情况。

不久之前，安理会在大韩国外交部长尹炳世先生阁下领导下举行了公开辩论会，以纪念安理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10周年（见S/PV.7169）。在该辩论会上，提出了加强1540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提议和设想。主席先生，我愿借此机会感谢你和整个大韩国代表团，感谢你们在委员会工作中所作的努力。我们赞赏委员会和专家组在确保全球报告述及所有国家、建立联络点网络、提高认识和促进援助国向受援国提供援助方面发挥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会员国合作非常重要；加强各国、区域和国际努力，以打击威胁全球民众和平与安全的这一祸害，也十分重要。约旦愿重申，它将继续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采取必要措施，制定有效国家立法，与本地区和世界各地的其它国家分享打击恐怖主义的专长，加强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其它相关机构的合作，并通过“你我之间的共同语言”和“世界谅解周”等活动，继续支持旨在促进谅解、合作及反对恐怖主义和极端思想的国际倡议。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澳大利亚大使和立陶宛大使以及你以各委员会主席身份作出通报并发挥领导作用。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将要作的发言。

恐怖主义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现实，近来的悲剧性事态就表明了这一点。法国和其它国家一样，以最坚决的态度谴责在比利时犹太博物馆发生的可怕杀戮事件。我们向遭受这一劫难的比利时人民表示大力声援，并向受害者家人致以慰问。

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斗争要想取得成效，安理会就必须通过其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掌握一个灵活的工具，使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迅速实施必要的制裁。在这方面，在5月17日就尼日利亚安全问题举行巴黎峰会几天后，委员会于5月22日作出决定，将“博科哈拉姆”组织列入制裁名单。我国是该决定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更新制裁名单，以使其准确反映出打击基地组织的斗争中正在出现的各种威胁。今天，法国特别关切一种新现象，即外籍战斗员现象。这些战斗员是一些自我激进的青年，跋涉前来与恐怖主义分子一道作战。他们不仅对他们前往的国家构成威胁，也对其可能返回并定居的原籍国构成威胁。制裁委员会急需对这一现象特别是对那些帮助和支持这些人的各种网络采取行动。

最后，制裁名单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必须尊重列名者的基本自由。最新的决议设立并强化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使我们得以强化程序上的保障。安理会在即将审查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同时，必须继续强化这些保障。

除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之外，联合国各反恐机构均须严肃对待形成新威胁的外籍战斗员问题。因此，我们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处理该问题，特别是鉴于第2129(2013)号决议界定的委员会的新任务授权载有侧重于反恐领域近期趋势的必要性。我们还赞扬委员会就关于绑架索取赎金的第2133(2014)号决议进行讨论，从而对新威胁给予特别侧重。

最后，我们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方案和多次后续访问，以确保会员国妥善落实安理会的反恐要求，即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通过进行定期的后续访问与会员国保持对话至关重要。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愿回顾，核、放射性、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构成了切实威胁。第1540(2004)号决议和会员国对该决议的严格执行在规避这种风险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愿感谢并祝贺你5月上旬成功举行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十周年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辩论会（见S/PV.7169）。安理会在这次辩论会上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也成为指导1540委员会工作的路线图。

自2004年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在其执行工作中取得了重要进展。今天，世上多数国家已采取措施，将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复制到了其本国法律之中。主要的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也制订战略，宣传并执行这项重要决议。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继续鼓励尚未向委员会报告该决议在其本国司法机构中执行情况的国家这样做。

过去10年来，该委员会还继续与多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业务符合第1540(2004)号决议目标的其它安理会附属机构进行合作。扩大与负责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发展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关系，可使委员会获益匪浅。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将不受阻碍地继续下去。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该委员会应该对第1540(2004)号决议更长期的执行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并把这一分析结果纳入委员会2016年的全面审查。本月初通过的主席声明为开展这一重要活动铺平了道路。

最后，要应对日益严峻的恐怖主义挑战，我们必须继续促进从事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各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这将有利于将在6月份进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四次审查，旨在加强协调并处理正在出现的诸如外籍战斗员等问题，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好地应对这些威胁。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通过你感谢立陶宛和澳大利亚两国常驻代表，并感谢你以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作出详尽通报和领导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我愿首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主管机构是采取有效行动以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最恰当场所。从这个角度说，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加强联合国各种反恐活动之间的协调与连贯。这一点今年尤其重要，因为大会将在6月份进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四次审查。

第一，我愿提及关于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正如委员会主席在其通报中所指出的那样，强调必须确保制裁制度继续有效应对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实体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昆兰大使的意见，必须确保受制裁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具有现实意义，并随着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实体的演变而发展。在这一点上，我们也支持如仅仅数天前所作的那样，把“博科哈拉姆”组织列入名单。

此外，我们还认为，要提高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就必须确保尊重适当程序。与前几次一样，我愿肯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的工作，她是效率、专业和独立的表率。在这方面，我们仔细研究了2014年1月31日她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4/73）。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她被迫提交关于其差旅的报告，这是对监察员办公室工作独立性的明确干扰，有损其效率。我们认为，尊重监察员的公正性及其工作的保密性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密切监督该问题，以确保监察员能够独立和不受限制地履行职责。我们还认为，监察员应该具有执行安理会所交付任务的妥善工具。因此，我们注意到报告中指明的挑战和未决问题，如需要建立一个数据库和必须改进在某些透明度问题上的做法。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名单的重要性。这个问题与主管机构执行制裁名单和制裁制度的适切性直接相关。在这个问题上，我愿再次感谢委员会主席努力寻找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我们希望该问题将尽快得到解决。我还愿强调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该工作组审查了各制裁委员会在翻译其各自名单方面的做法，以便总体改进1267(1999)和1989(2011)委员会处理该问题的方法。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确保国际社会的反恐努力更有成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通过第2129(2013)号决议并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这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以及法治的有效性将继续是贯穿执行局工作的所有领域的准则。

主席先生，在5月7日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十周年之际由贵国外长主持举行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会清楚表明会员国一致强调，1540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该决议的各项规定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重要工具（见S/PV.7169）。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在辩论会中重申，为了打击恐怖主义而作出的有效国际努力有赖于采取并执行必要的国家措施和进行区域协调。辩论会还强调指出，必须在核裁军领域中取得进展，因为只要继续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存在着这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正如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在公开辩论会中指出，消除这一风险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支持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的举措，以及有助于加强其协调与合作的行动，以便增进安全理事会对反恐斗争的贡献并使它能够以更全面的方式审议这个问题。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分别担任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的立陶宛大使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韩民国大使吴浚和澳大利亚大使加里·昆兰所作的通报。我祝贺他们作为这些委员会的负责人所提供的领导。

也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谴责对布鲁塞尔犹太人博物馆发动的攻击并向罹难者家属和比利时政府表示慰问。

乍得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1540委员会专家组以及分析资助和制裁监测组之间日益增加的合作。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乍得欢迎第2129（2013）号决议的通过，它延长了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并对它提供了指导，以便更好地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此外，乍得欢迎该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阐述的委员会的活动，并强调支付赎金会构成的威胁。这样的做法将成为永久维持犯罪和恐怖活动的收入来源。在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期待着将就绑架勒索赎金问题召开的特别会议。

关于1540委员会，乍得赞扬它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的工作方案获得通过、对尼日尔和孟加拉国的访问以及46个全球提高认识的活动。此外，乍得饶有兴趣地等待着按照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4/7)的建议为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制定一项战略，并审查有关加强援助机制的各项建议。乍得重申，它致力于努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要求加强1540委员会同21个尚未提交其报告的会员国之间的对话。

至于有关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及实体的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乍得欣见“博科哈拉姆”组织现已被列入基地组织

制裁名单。乍得对“博科哈拉姆”组织构成日益增长的威胁感到关切，它的活动方式表明它的组织结构更加严明和专业化。“博科哈拉姆”组织拥有人力、物资和后勤资源。

乍得也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15次报告所指出的情况感到关切，即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的武装分子在马里被击败之后重新在利比亚南部开始集结。我们也对恐怖团体及其在世界各地的运动采用多样化的尖端手段感到关切。

使用因特网、社交媒体和简易爆炸装置以及9000多名外籍战斗人员在叙利亚的重新集结同样值得关注。乍得呼吁查明主要领导人的身份，以便把他们列入制裁名单，并鼓励不断对这项名单进行审查，所有会员国都应当参与为这项名单提供详细和最新信息。

关于制裁制度，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乍得认为，应当深入审查制裁名单上个人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以确保建立一个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和做法的更透明机制。

最后，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青年党之类的一些非洲恐怖团体所构成的巨大威胁，乍得呼吁加强各委员会、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此增进法律、技术和专业能力，包括在军事和安全领域中的能力，以便有效实施制裁。乍得准备根据它自己的能力，参加协调一致的联合努力，以恢复非洲和其他地方的和平与稳定。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立陶宛、澳大利亚和贵国常驻代表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通报。这些活动对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反恐合作领域中的核心协调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几个月的局势表明，恐怖主义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威胁。反恐活动的重心是叙利亚冲突，它正在助长包括萨赫勒地区在内的北非和

西非的冲突火焰，并继续颠覆阿富汗和中东局势。各种背景的极端分子正试图利用不稳定地区的动荡局势，他们巧妙地为社会问题、除了参与犯罪之外别无出路的现象以及长期的宗派和宗教分歧推波助澜。恐怖分子正在积极利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包括远程招募极端分子。他们不受阻碍地穿过边防松散的边界，并钻有关防止犯罪活动的立法的空子。

令人担心的一个问题是，恐怖主义继续渗入现代区域冲突和其他武装冲突中。在这个背景下，最紧迫的问题是各国公民参与这些冲突，站在恐怖组织一边，尤其是站在基地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一边。有必要在早期阶段应对这些风险、继续努力提高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减少恐怖活动的吸引力和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的传播，包括在媒体和因特网上传播。

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继续为本组织内的反恐合作定下基调。人们越来越多地重视以全面的方法打击恐怖主义，同时考虑为打击这一祸害采取预防性措施。更多的人了解到，必须让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媒体参与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在该领域作出的努力。这种做法得到12月通过的第2129(2013)号决议的确认，它调整了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规定，使其符合新的现实状况。

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发挥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协助的作用。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局应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集中力量进行一项关键工作，即支持反恐委员会监督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协调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反恐执行局制定全面反恐战略的活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拥有必要的经验和方法，我们赞成加强它作为在该领域中的重要专家机关的作用。反恐委员会必须继续保持目前对各国进行成功访问的频率。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局新的领导推动与参与起诉和审判恐怖主义性质的案件的不同国家的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直接接触的这种作法是有用的举措。

必须更新对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第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计划的全球审查。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反恐委员会同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接触，以便扩大联合国赞助下的反恐合作网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主办的特勤局、安全机构和执法机构负责人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会议上进行的互动。我们打算继续保持由出席那次会议的代表向反恐委员会作通报做法。

关于打击基地组织的这个委员会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在反恐领域最有效的机制之一。它的制裁名单必须充分反映基地组织的威胁，正如阿拉伯世界和非洲最近的事件所表明，这一威胁尚未消失。我们支持会员国关于把新的实体列入该名单的建议。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必须迅速对不断变化的威胁性质作出反应，并在审议列名申请时，避免过多的繁文缛节。

第2083(2012)号决议中规定的监察员的权力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最佳水平的透明度。但是，该委员会的实际行动有时不尽人意。不幸的是，它有时采用狭隘、短见的方法，无视相关国家的意见。提高制裁机制的效力应当是头等大事，它完全取决于相关委员会的成员国的执行力度。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对于以本国司法机构的意见以作为无视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借口的这种作法感到不安。这样的政策对安理会在反恐方面的特权提出了质疑。

俄罗斯倡议的第1540(2004)号决议之所以在2004年获得通过是因为人们普遍认识到有必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落入非国家行为体而尤其是恐怖分子之手。对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而言，该决议设定的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最近几个月里，1540委员会的专家组继续进行了成功的工作。我们相信，专家组的新成员凭借其经验和资历将能顺利参加这项工作。5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问题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是一个里程碑。其主要结果是商定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4/7），它将成为2016年全面审查之前1540委员会工作的基准。

我们大家，国际社会全体负责任的成员，在不扩散领域中有着共同和长期的利益。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所有国家应当继续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所有三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被当作一个整体看待，这证明其中任何一种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都具有同样的危险。过去十年来为执行这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做了大量工作。尽管172个会员国提交了它们关于这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但是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委员会工作中剩余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1540委员会必须在执行决议的活动方面有效发挥核心协调员的作用、界定它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把主要精力放在尚未提交首次国家报告的各国身上。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同其他人一道感谢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加里•昆兰大使和你吴浚大使所作的通报，以及你们各位在分别担任第1373（2001）号决议、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时作出的承诺。我谨感谢我们的立陶宛同事所作的联合通报，突出表明了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继续进行的合作。

卢森堡赞同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当前的局势，无论是在萨赫勒、非洲之角还是中东，每天都提醒我们恐怖主义继续在多大程度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面对这一祸害，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三个主管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进行互

动，以便协调它们的活动并交流有关它们处理的问题的信息。

我们鼓励三个专家组继续协调它们的外联活动和对实地的访问，以便为它们各自专家的参与活动提供便利并确保采取一致的方法。本周由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率领的代表反恐主义委员会对蒙古进行的评估访问，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例子。1540委员会的专家组和1267 / 1989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也参加了这次访问。

我们欢迎三个专家组在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框架内作出的承诺，这对联合国第四次全球反恐主义战略审查的筹备工作作出了贡献。

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建立的制裁制度是国际社会拥有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最重要多边工具之一。它将矛头对准基地组织各个派别及其附属组织，切断它们武器和资金的来源，限制其通行，从而削弱其持久发动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要使这个制度发挥效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进程以及除名程序必须受到公平、尊重法治、公信力和透明度等原则的指导。同样，必须努力执行制裁。综合名单也必须随着威胁的步伐不断作出改变。

我们支持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开展快速的战略性工作，设法使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制裁活动有助于国家和区域应对来自基地组织不断演变的恐怖威胁。这一方法鼓励会员国主导列名进程。这一方法在上周证明了它的价值，当时应尼日利亚的请求，委员会批准将“博科哈拉姆”组织列入制裁名单。将该组织列入名单受到各方欢迎，也是完全有道理的。

我们赞扬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发挥作用，它强调基地组织的威胁性质不断变化，并建议如何使制裁适应已经注意到的这一威胁的方式和范围方面的变化。埃文斯先生及其团队可以指望我们对其履

行任务授权给予全力支持。我们支持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各项建议，并认为委员会必须继续采取同持续评估威胁挂钩的全面方法。

监察员办公室在适用制裁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不偏不倚的作用。委员会继续就除名请求同监察员合作。这一程序有助于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具有针对性和发挥效用。我们祝贺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本着独立、专业和勇敢的精神履行她的使命。下个月审查第2083（2012）号决议将是一次有益的机会，藉以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程序和效力。在这方面，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相同国家集团已提出建设性的提议，特别是为改进监察员办公室与会员国之间的信息分享，并加强关于将制裁名单所列有关个人或实体予以除名或保留的决定的透明度。

就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而言，我们支持委员会努力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帮助它们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这些努力是根据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任务期限的第2129（2013）号决议所提供的指南作出的。我们欣见，委员会决定更加关注打击绑架勒索行为和防止恐怖分子滥用旅行证件。

我们赞扬拉博德先生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负责人所做的工作。执行局与会员国之间密切互动对于充分履行它们在反恐方面的承诺是不可或缺的。我们鼓励执行局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提议建立机制，以便向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卢森堡准备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因此，我们赞助了一期由执行局与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队联合举办的关于冻结恐怖主义资产问题的区域讲习班。这期讲习班正在今天、明天和后天在突尼斯举行。

最后，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一点怎么强调

都不为过。可能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此类武器的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造成的威胁不断提升。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打击这一威胁。

5月7日，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主席国韩国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会上安理会延续了其于10年前所作的承诺。安理会肯定了1540委员会作为一个连接援助申请方与提供方的中间环节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了民间社会、行业和私营部门可以作出的不可或缺的贡献。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们确实必须调动一切可能的努力。安理会还强调了1540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密切和有效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合作产生了协同增效作用。我们必须继续沿此道路前进。这样，我们每个人都会赢，而恐怖分子将会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罗依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要对立陶宛、澳大利亚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主持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他们的全面通报表示感谢。以色列认为，联合国各反恐委员会是全球孤立恐怖分子的关键。我们赞赏这些委员会同其他相关机构一道全心全意地开展工作。

过去一个月来，世界的注意力集中于来自尼日利亚东北部一所学校的数百名女孩遭“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这一事件。当我们的儿童在自己的学校里不安全以及我们的家庭在自己的家中不安全时，那么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就失职了。以色列欢迎将“博科哈拉姆”组织列入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裁名单，但仍有大量更多工作要做。

在其66年历史中，以色列无一日未遭受恐怖主义之害。每当听到警报器呼啸声，每当听到有关恐怖袭击的报道，甚至每当遇到车子逆火，我们的心都为之颤栗。在以色列，没有一个家庭未尝过苦涩悲惨滋味。刚刚过去的这个周末，一名持枪歹徒袭击了位于布鲁塞尔的比利时犹太人博物馆，杀死了一名法国公民Dominique Chabrier、一名比利时公民Alexandre Strens以及两名以色列公民Emanuel和Miriam Riva。这一骇人听闻的行为再次证明，反犹太主义和恐怖主义不分国界。

自今年初以来，有100多枚火箭弹自哈马斯控制的加沙地带射入了以色列南部。哈马斯现在通过与法塔赫合作寻求披上国际合法性的外衣。如果安理会认为哈马斯已改变其基调，那么请注意，在缔结一项团结协议48小时后，哈马斯领导人哈立德·马沙尔就声明说，“我们的道路是抵抗，圣战是我们的选择”。如果任何人有任何进一步怀疑，那么请注意，他还声明说，“这是原有的巴勒斯坦战略”。从这一声明中可以看出，支持哈马斯—阿巴斯伙伴关系等于认定针对以色列的恐怖袭击合法。

恐怖组织的活动范围已急剧、危险地扩大。以色列人已成为伊朗革命卫队和真主党发动的伊朗恐怖活动的目标。这些团体对世界各地——从布尔加斯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到曼谷——发生的袭击事件负有责任。就在上个月，泰国当局挫败了真主党特工袭击以色列游客的计划。真主党已将其武库建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囤积了8万多枚致命导弹和火箭弹。它把这些武器存放在黎巴嫩各地的学校、住房和医院里。在此过程中，它犯下了双重战争罪：第一，将黎巴嫩平民用作人盾；第二，将以色列平民作为袭击目标。

哈马斯和真主党都从世界头号恐怖主义赞助国伊朗那里获得资助和支持。3月份，以色列国防军拦截了一艘由伊朗派遣、运载尖端武器的“KLOS C”号货船，其目的地为哈马斯控制的加沙地带。这艘“KLOS C”号货船险些出事。当时，那是一艘载有火箭的船，驶往特拉维夫。下次，就可能是载有

炸弹的船，前往欧洲、亚洲或者美洲的一座首都城市。

伊朗并不是那么容易就阻止得了的。它继续在整个中东煽动冲突的火焰。在叙利亚，正在发生着这一代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伊朗已经从黎巴嫩和伊拉克派遣了恐怖主义分子团伙，与残忍的阿萨德政权并肩战斗。指挥这一网络的是卡萨姆·苏莱马尼，伊朗革命卫队的圣城旅首领。成千上万名来自欧洲各地和中东的外国战斗人员加入了叙利亚的基地组织，正在使该地区的宗派紧张局势加剧。叙利亚已经成为逊尼和什叶两派恐怖主义者最重要的学院了，教授原教旨主义哲学、爆炸物工程学和混乱微积分。

国际社会必须坚定地打击恐怖主义。无论以任何理由，或为什么原因，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辩解。必须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反恐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都仍然是全球努力不可或缺的部分，以孤立恐怖主义分子和拒绝给予他们任何造成伤害的手段。

以色列高度重视联合国反恐机构的工作并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持续为协调反恐行动做出的贡献。反恐执行局在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以色列充分执行该决议。该决议是联合国创建一个强有力反恐体系这一努力的主心骨。我们支持目前正在谈判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色列认为，该战略的四根支柱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以色列最近还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了它的定期报告。

在以色列，恐怖主义威胁并不是理论上假设存在的。它是到处都在，无时不有。出于需要，我们在反恐领域已经成了专家，而且正在与世界各国的政府交流我们的知识。以色列专家在一系列问题上贡献他们的专门知识，从恐怖主义筹资到法证调查，从航空安全到边界保护，范围广泛。这些活动

体现了我们的基本信念，即，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地对抗恐怖主义。

有一种特定的生态系统滋生恐怖主义。它在仇恨中播种，用不稳定来灌溉，靠流氓政权来培育。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基础结构的根基，阻截恐怖主义支助者提供的武器和资金流。我们携手努力，就能在战争武器毁灭我们之前将它们全部摧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要感谢各附属机构主席所做的通报。

自附属机构三位主席最近一次通报（见S/PV.7071）以来，已经过去六个月了。在这段时间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伊拉克、黎巴嫩、埃及、利比亚、也门、俄罗斯联邦、中国、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等其他数十个会员国都遭受了恐怖主义的残暴袭击。这些袭击各种各样，发起袭击的也是不同的团伙，然而，它们在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罪恶手法和盲目的激进主义方面却是行动一致。

就在几天前，努斯拉阵线，被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认定为恐怖主义组织的这样一个组织，在霍姆斯老城引爆了两个汽车炸弹，以遏制叙利亚政府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数十名无辜平民死亡。令人遗憾的是，秘书处高级官员的各项报告、秘书长的有些报告和某些同事在安理会的发言都把努斯拉阵线描述为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有些仍然在本安理会使用这一说法。

这些恐怖主义行径证明，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部署了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但是这些犯罪者仍然有能力发起进一步的袭击。

恐怖主义组织利用有些会员国的环境，为他们自己找到新的基地，同时得益于有些会员国政府未

能履行其义务，也得益于这些国家政府和本组织向他们提供的支助，因为它们认为，只要目的正确，可以不择手段；它们还认为，恐怖主义可能是一种有效手段，以服务于它们不惜牺牲无辜平民的生命来实现的外交政策和干涉主义的利益。

我们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哀悼和慰问。我们认为，因这类恐怖主义行径而丧失的生命和流淌的鲜血必须迫使我们认真采取行动并坚持响应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号召。联合国是协调和促进国际努力的主要国际论坛，其目的在于根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的安全与稳定以及各国人民的繁荣构成的威胁。这项努力要成功，其首要的一点是必需避免发生任何有损于联合国作用和公信力的事，诸如，将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政治化，试图原谅恐怖主义行径的实施者，或者将恐怖主义归入“哈拉勒恐怖主义”或者合法的恐怖主义，和“哈拉姆恐怖主义”或者非法的恐怖主义一类。无论恐怖主义发生在何处，也无论由谁实施，恐怖主义就是恐怖主义。

“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尼日利亚无辜女孩的事件是令人鄙视和应予谴责的行为。在叙利亚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从事绑架勾当，已经伤害了成百上千的妇女儿童，是应予谴责的可耻行径。

就是两天前，在靠近土耳其/叙利亚边界的伊德利卜市，来自努斯拉阵线的四名自杀炸弹手在载有几吨炸药的车上将自己引爆。这则新闻听起来可能并不令人意外，但我们应该注意的是，第一名自杀炸弹手来自美国，第二名来自马尔代夫，第三名来自突厥斯坦以及第四名来自叙利亚。在图鲁兹丧命的恐怖主义分子穆罕默德·玛拉的姐姐，在法国当局不知道的情况下已离开法国去了叙利亚。她曾一直受到监视，或者说法国当局如是声称。该恐怖分子现在在叙利亚，正与恐怖分子并肩战斗——有人称他们为“外国战斗人员”。即便是我的某些同事也可能羞于使用恐怖分子一词，而是把他们称为外国战斗人员。只要主题是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这些人就不是恐怖分子；他们就被称为外国战

斗人员。但是，如果在别的地方，他们就被称为恐怖分子。

恐怖分子、激进分子和外国雇佣军跨越我国边境为对我国领土发动战争所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把叙利亚的悠久文明、国家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部门作为袭击目标。他们把叙利亚人及其中小学、大学、医院、清真寺、教堂和工作场所作为袭击目标。他们也袭击外交使团、外国记者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中的维持和平人员及人道主义援助车队。昨天，我们目睹了恐怖主义团伙袭击一支来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实况调查工作组；该工作组当时正在前往哈马北部Kfar Zeita村核查使用氯气指控的途中。恐怖分子这么做，目的就是破坏对叙利亚在消除化学武器领域给予合作的信任，而且阻止该工作组完成任务。一名医生也被阻止前往该村核查毒气使用情况。

恐怖主义团伙持续开展的活动，包括切断阿勒颇300万市民的饮用水和污水服务系统、用火箭袭击大中小学校并轰炸选举会议，是他们得到联合国某些会员国政府支持的直接结果；这些会员国对其罪行视而不见，给予他们各种支持并且称他们为温和反对派。

我们用心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所作的通报。我们谨按优先顺序强调以下这些问题。

首先，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按照1373（2001）号决议停止以任何形式向恐怖主义提供支助或资金。各会员国必须阻止其公民、机构和在其境内经营的任何企业支助此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谨提及由卡塔尔前首相领导的布鲁金斯多哈中心印发的一份报告，其中指出，2011年秋季，某些慈善社团受到美国制裁，而且在海湾国家有影响力的商业领袖积极致力于组织和资助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行动。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境内的居民汇款数百万美元，资助恐怖主义行径，从而导致成百上千叙利亚平民死亡。

第二，激进主义和偏执行为，无论有什么理由，都应予以打击。按照第1624（2005）号决议，在某些国家鼓动下煽动我国境内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必须停止。他们必须不散布仇恨言论，不试图播下煽动叛乱和种族、派别和教倾向的种子。

第三，应当防止激进和恐怖主义团伙获得利用媒体和现代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的能力，以协调并实施恐怖行为、美化恐怖主义、散布恐怖主义宣传、欺骗年轻人和诱惑他们加入其队伍。

第四，应当按照第1540（2004）号决议，阻挠恐怖主义团伙为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制造和运载工具所作的努力。我们应当知晓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处理它从叙利亚政府收到的信息所采取的步骤；信息涉及的是武装恐怖主义团伙购置化学武器以及本区域其他一些国家参与此事的情况。

第五，应当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组织列入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单，并且应对他们实施类似于已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所实施的制裁。应当管制边界，并且遏制恐怖分子流入叙利亚境内与恐怖主义组织并肩战斗。外国恐怖分子被80多个国家中某些众所周知的特定政府引入，然后在当地横行霸道，这已经不是秘密。被带到叙利亚境内的外国恐怖分子总数比进入伊拉克和阿富汗的都多。这一现象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导致某些国家后知后觉地承认形势有多么恐怖、多么严峻，并且承认设法成功打击这一现象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要求提高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在闭门会议分发的一些记录中，会员国披露了一些重要问题。这些记录表明叙利亚邻国遵守2118（2013）号决议各项规定的程度和跨国界网络违反第1550（2004）号决议的情况。各委员会为处理此类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并不明确。我们给各委员会发去的几十封信，均未收到回复；这些信专门

阐述打击那种在特定一些国家政府参与这种恐怖主义的问题上，持续猛击我国的恐怖主义。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支持恐怖主义并将叙利亚作为其主要牺牲品的国家包括以色列。该国不需要恐怖主义的学院。它给本区域带来激进主义和恐怖主义还有犹太复国主义以及其犹太复国主义部族对我们所有国家犯下的罪行。这些国家还包括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它们是夺去叙利亚人生命的同谋。我国代表团呼吁安理会担负起职责，谴责这些和其他国家，追究它们和其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的责任，迫使它们停止其颠覆做法和遵守它们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外国占领是最危险的侵略和恐怖主义形式，而这正是以色列在这个国际组织中所呈现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十分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年度通报会。这是一场非常重要的讨论，措词得当显然同样重要。我感到遗憾的是，上一位发言者在结束发言时未能做到这一点。

首先让我表示，我们感谢三委员会主席全面更新和概要介绍其所采取的行动和倡议。今年举行了多项活动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4月10日举行通报会和5月7日召开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我们坚决支持这种举措。外联是我们工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以提高对这一挑战和我们采取的对策的认识，争取广泛的政治支持。

人们往往从反恐的角度看待第1540（2004）号决议，但这项决议的意义不止于此。核武器、化学

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研制、贩运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仍然很高。因此，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打击这一威胁。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不仅是一项法律要求，它也是我们所有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也符合我们所有国家的利益。

因此，我们赞赏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努力，为捐助者和寻求支助者牵线搭桥。我们将加倍努力发挥作用，帮助伙伴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例如，我们已经通过一项欧盟理事会决定，支持切实执行这项决议，并且已经同其执行机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签署协议。欧盟化学、生物、放射性与核英才中心倡议的很大一部分专门用于支持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有望实现根据决议普遍提交报告，我希望我们能在今年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们支持在2013年年度审查中达成的各项建议，包括分享有效做法、建立一个活跃的联络人网络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及议员交流互动。我们希望能够迅速落实这些建议。

我们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正在继续演变，活跃的恐怖主义团体数量比以前更多。2013年发生了近10 000起恐怖主义袭击事件，造成18000余人死亡，32000多人受伤。恐怖主义仍然威胁全球和平与安全。因此，第1267（1999）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一如既往依然相关和重要，并在我们的安全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秘书长在最近关于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A/68/841）中也如此强调。

我们仍然坚持只有采用符合最高人权标准并充分遵守法治的措施才能战胜暴力极端主义的思想。需要在法律的范围内，依法将恐怖主义作为一种罪行来打击，同时充分尊重各项基本权利。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重要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制裁的公正和明确程序。我们赞扬监察员的工作，并重申我们支持她坚定不移的努力。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每一个案例中与监察员办公室充分合作。6月安理会将讨论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这将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能够进一步推进这些程序并加强该委员会和监察员工作的效率。

我们欢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各种反恐努力和活动。在报告所述阶段，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参加了一些专门讨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防止恐怖分子旅行的活动，如4月25日关于防止恐怖分子滥用旅行证件、旅客身份查验管理和证件安全的公开通报会。这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许多国家面临恐怖主义组织招募的国际人员，包括外籍战斗人员，不断增加的日益严重的威胁。这些外籍战斗人员一旦回国，可对其原籍国构成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查明出国作战人员并阻止他们这样做，至关重要。我们坚决支持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工作。

我们热烈欢迎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的第2129（2013）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更加积极地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针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重点强调预防工作。社区、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应参与寻找解决办法。该决议还强调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和妇女可在此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最后，第2133（2014）号决议值得关注，它是第一项专门关于绑架勒索问题的决议。决议在第1373（2001）号决议承诺的基础上发展，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共同努力确保人质安全获释。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扩散的决心绝不会削弱或动摇。我们继续致力于与三个委员会合作。它们的工作必须继续成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梅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安理会的三个反恐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全面通报。

正如其他几个同事提到的那样，恐怖主义的威胁仍然确实确实的存在。大家无不对“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200多名女学生深感愤怒，这也加强了我們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不能用任何理由或目的为任何恐怖分子暴力侵害无辜平民的行为辩解。日本坚决谴责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国际社会应该继续携手合作，消除各种暴力行为。在这种背景下，鉴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目前正在进行，这无疑提供了一次机会，能够提高对反恐措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并进一步促进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日本为实现这些目标，已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这一进程。

我谨借此机会建议，重新强调各相关机构不仅各自以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应与其他相关机构紧密协调，以形成合力的重要性。例如，日本高度赞赏1540委员会主席的举措，他于2月28日召开了会议，向成员国进行通报，同时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御厨邦雄先生也参加了会议。日本愿意支持这三个委员会与其他相关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

在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日本高度赞赏1540委员会主席决定在5月7日召开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并大力支持在该次会议中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正如许多国家在该次公开辩论会中指出的那样，并且主席声明也提到这种情况，即第1540(2004)号决议在促进不扩散努力的重要性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在此同时，我们必须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使不扩散能全面得到实现。在这个背景下，我们赞赏并全力支持1540委员会主席为加强该委员会的活动作出的努力，例如

提高对不扩散努力的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使高级别决策人员认识它的重要性。

在日本方面，它打算推动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例如，与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进行合作，并在东京和纽约举办相关研讨会。我要重申，日本强力支持并持续承诺全力参与充分和普遍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长期进程。

最后，我要简短地谈一谈我们最近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作出的努力。日本一直对国际社会给予支持，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在最近举行的通报会之后，日本又认捐了约300万美元，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在中东和非洲的能力建设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机制以及刑事司法和执法能力。日本也与若干国家就增进应对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分享做法及经验教训进行了对话和磋商。去年12月，日本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领导人在东京举行的日本—东盟纪念峰会上决定在这个领域加强合作。明天我们将在新加坡举行第九次日本—东盟反恐对话。

日本希望三个委员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它们的作用，而我们将继续支持这三个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赞赏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以及它们为促进与会员国的对话和透明所作的努力。

巴基斯坦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以及出于何种目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不应与任何宗教、种族、族裔、信仰、价值体系、文化或社会联系起来。

巴基斯坦已经采取了一种强调发展、对话和威慑的重要性的全面办法。如果要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就需要加紧努力，解决滋生恐怖主义的长期冲突和危机。此外，也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全面做法，以应对当前的暴力问题和解决它的根源。国际社会的应对必须是全面的、长期的和多方面的；它必须涉及各种文明间的对话、经济发展、文化和谐、排解争端和政治解决。

基地组织在许多方面都已发生改变。自我激进分子已使恐怖主义行为变得更加难以预防。恐怖主义分子现在使用无法追查的网上安全地点架设网站来进行教唆和培训。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需要采用更加有效、更具针对性和更以证据为基础的办法。它应该使用明确、公平和透明的程序。监察员的良好工作应在所有其他制裁制度中得到仿效，她的作用也已扩大到除名问题。监察员作出的大量建议已使个人和实体被除名，这明确显示委员会的列名程序需要加以精简。

反恐委员会为建立各国能力作出的努力非常有帮助。我们特别赞赏反恐委员会执行局集中力量于资产冻结、起诉恐怖主义分子的案件和在各个区域举办相关主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2013年10月，巴基斯坦在伊斯兰堡为南亚法官、检察官和警察主办了关于有效进行反恐的第七次区域讲习班。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不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共同目标。1540委员会一直有力推动防止扩散的工作。它支持许多条约机制，并且甚至在没有条约机制的情况下，确保通过自愿措施遵守规定。我们支持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在提高认识、外联、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采取的措施。该委员会在调动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应该加强它的配对作用，作为援助提供者和受援者的信息中心，努力撮合各种援助需要。当委员会在促进普遍报告和实施工作时，援助和能力建设将作为这种活动的核心。

巴基斯坦支持各种促进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合作和协调的努力。达成这项目标的最好办法是在进行联合行动时与安理会所有成员进行密切磋商，并且这些活动必须符合每一附属机构和专家组工作的任务授权和性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感谢谴责对布鲁塞尔犹太人博物馆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各国代表团表示的慰问。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本集团由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比利时组成。

首先，我们感谢各个委员会主席所作内容翔实的通报。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召开这个一年举办两次的会议，使我们有机会讨论联合国的制裁制度。

在联合国制裁制度中，普遍认为需要进一步发展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今天我们又听到这种呼声。如前数年一样，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目标是支持安全理事会加强其各种制裁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的努力，从而促进其公信力和有效性。对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进行了许多工作。特别是，建立和加强监察员程序是朝着建设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制裁审查机制方向迈进的一些至关重要步骤。

然而，仍存在很多关于正当程序的担心。世界各地司法管辖区有人提出法律异议。欧洲联盟法院去年7月对涉及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Kadi案的判决是若干司法判决中的一项。这些判决确认，在执行联合国措施时，会员国的行动需接受全面司法复核，以认定是否符合基本准则，例如，倾诉权、（在尊

重保持秘密的正当权益下）查阅档案的权利、查明裁决理由的权利，以及获得有效补偿的权利。案件在合理时限内获得判决的权利也应得到尊重。因此，如果国家和区域法院认为联合国制裁措施达不到最起码的正当程序标准，国家当局就不妨认定，自己不具备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这些措施的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力，并满足不断确保正当程序的需要，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请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审议4月17日在文件S/2014/286中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以下建议和意见。

首先，应把监察员办公室改为常设机构。这将增加监察员工作的重要性和公信力。

第二，应改善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制裁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以及国家或区域法院与其他当局之间的信息共享。

第三，应提高透明度。所有决定，无论是维持列名，还是将个人或实体除名，都应具有充分和有利的理由。此外，应发布这些理由，并发布监察员综合报告的编纂本，同时要考虑到充分保护正当的隐私、安全和保密权益。

第四，各委员会必须继续及时彻底地进行三年期审查，定期向会员国通报第2083（2012）号决议规定的所有审查的结果。在审查过程中，委员会应积极确认每项列名，以便在名单中予以保留。这样做时，委员会应说明列名依然适当的理由。如果在所要求的三年期间未对列名进行审查和确认，应自动将其删除。

除了为近期提出四项建议之外，观点一致国家集团还想为较长时期提出几点意见，目的是确保安理会所有制裁制度的效力，并提高其公平性，从而使这些制度符合人权判例：

首先，我们建议为监察员提供决策权；在有人提出除名请求时，由监察员决定是维持列名还是将个人或实体除名。同时，对于可能考虑通过国家和

区域法院对被列入名单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实体，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应鼓励其首先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第二，鉴于其他制裁制度中已有一个接受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审查，我们建议开始思考也改进这些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我们应考虑逐步把监察员程序中的重要程序性保障措施推广到其他适当的制裁制度。在这样做时，应探讨可能对监察员任务授权作出调整的必要性。除此之外，还应在其他制裁制度内引入其他正当程序保障措施，例如，及时把列入名单一事通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传达列名理由简述。最后，委员会根据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通过的“搁置程序”时限可推广到其他制裁制度。

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将很高兴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大会所有成员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牙买加代表发言。

理查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表示，牙买加支持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阐明的创新、综合和协调的方法。毫无疑问，这一方法将有助于推动我们防止扩散和深化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

毋庸置疑，牙买加与来自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其他会员国依然致力于并坚决履行我们的义务，尤其是与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义务。对于我们持续开展的防止非国家和国家行为体购买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防止其参与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不对称战争的全球努力来说，这三项决议共同构成了我们各项努力的基础。我们认真对待这些义务，并始终铭记这样一个事实，即，维持和平与安全实际上是一项共同责任，是国际制度内的所有各方都必须全面承担的责任。

自2009年以来，加共体制定了一项旨在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倡议，表明其完全接受这一现实。这项在加勒比共同体内部策划并形成的机制，使加共体成员能够有效履行该决议规定的职责，并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推动国家和区域的不扩散活动。

然而，重要的是，要承认该区域执行倡议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加共体成员认识到在策划国家方案和活动方面固有的挑战。这些方案与活动将使各国能够履行该决议带来的必要法律和执法义务，并且能够拨出这项努力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会员国认识到，一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方案将对该区域已有的大量安全合作产生影响，它将是处理这些优先事项的最合逻辑、最有效的办法。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充分表明他赞赏这一创新性思维。毫无疑问，这将使那些与加勒比共同体各国一样的资源有限国家将重要的不扩散任务授权，例如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授权，与安全理事会其他义务更好地协调起来。提交的报告还充分采纳了澳大利亚代表团最近在安理会上提出的看法。该代表团一直明确且坚决声明，要推动实现不扩散目标，不能零打碎敲，而是应当脚踏实地、协调一致，实际上，还要与实现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和执行相关制裁的目标适当联系起来。

同样，牙买加还要感谢澳大利亚政府为加共体提供援助。即便在加共体继续履行与不扩展有关的核心义务的情况下，澳大利亚也在其努力中提供援助，以帮助其充分利用现有的第1540号决议执行方案，将也是以反恐怖主义为重点的举措纳入其中。

我们要进一步表示，我们全力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机制，以确保各国履行其根据第1374（200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充分采取相关的立法、监管及行政行动来执行制裁制度，同时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重要的不扩散目

标。正是通过这种协调一致、创新的共同努力，我们将继续在防扩散并为会员国提供必要工具以全面、协调一致、确实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可衡量的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散会。